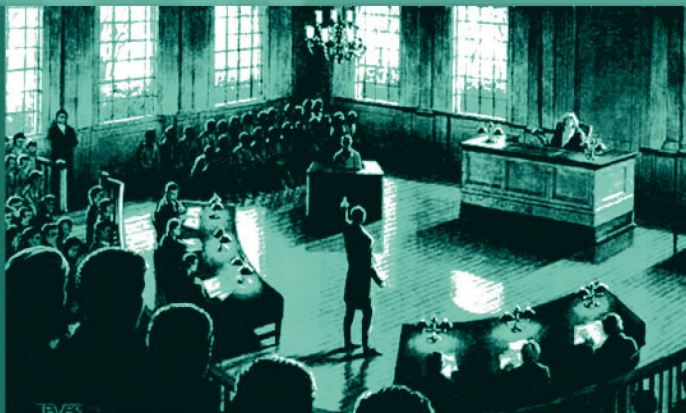


實例研析系列



2026年8月增修18版

民法入門



Civil Law

李淑明◎著

名師必修課
體驗講堂



案例寫作



實例研討



裁判解析

立即掃碼
免費課程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52>

民法入門

李淑明 著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元照出版公司

改版序

法律，現代公民不可以不知道的「遊戲規則」。不論您是學生、或者已經進入職場，也不論您所學或所事者，和法律有沒有一丁點兒的關係，只要是這個法治社會的一份子，就必須面對和瞭解「法律」這套遊戲規則。

談到「法律」，「民法」是法律人首次接觸的法律科目，更是所有法律人必須下足苦功、立下紮實基礎的學科。所以，當您拿起這本沉甸甸的小書，可別讓600多頁的「份量」嚇跑了您對法律的熱情，一定要耐心的隨著筆者的文字，仔細的理解民法的邏輯思維；這樣的學習和訓練，決定了您的法律實力能夠堆疊得多高、眼界能夠看得多遠！

這本小書自初版至今，已逾十年。在這段不算短的歲月裡，承蒙各位的愛護，一直給予本書高度的肯定；而筆者能夠回饋予各位的，便是時時補充新的資料、更正謬誤之處，讓這本小書不但是您走入法律人世界的不二選擇，更是最好的選擇。

這次的改版重點，延續過去十多年的努力！

以實例驗證觀念，是本書的寫作特點。為此，筆者於大多數章節均以【案例】打前鋒，以國考或研究所考試題目作為引子，並以【案例說明】示範如何解析實例問題。此外，為了保持試題的「時尚感」，【試題觀摩】挑選精湛的試題作為練習；這次改版更大量地更新考題，希望透過剛剛出爐的國考試題，加深您的理解程度，更為未來可能的目標～通過國家考試，打好基礎。

本書正在改版時，全球矚目的世界盃足球賽正在紐約熱熱鬧鬧的進行中！四年的不懈努力，全在場上的幾個小時內呈現；一個閃神，又得再等四年……能扛得住這樣壓力的運動員，不管場上成績如何，都擔得起「勝利者」的榮耀！

同樣的，各位辛苦的法律人，也不遑多讓，咱們也是「四年磨一劍」，大學四年的埋頭苦讀，全看是否能在一兩天考試期間，完整展現。能扛住這樣的壓力，仍堅持著一步一腳印紮實學習的妳（你），已堪稱優秀的法律人。

讀書讀得壓力山大時，希望您會想起一本書，最好正是這本小書，聽著喜歡的音樂、深呼吸一口氣……人生，至少在書的世界裡，永遠是如此這般的美好。

這本小書是筆者捧在手心的寶貝，讀者們不吝的給予暖心的肯定與支持，一直是筆者多年來持續努力學習、研究與寫作的動力。希望這次改版的內容能再次得到您的肯定，更期待聽到、看到您的回應與指正。謝謝！

李淑明

2026年7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序

不管您是不是法律人，「法律」已經成為現代公民必備的常識了！

「民法」這門學科，是帶領許多法律門外漢，一窺法律殿堂的基石。從民法的學習經驗中，您不但可以了解到吾人日常生活中必備的法律常識，同時也可以學習到最基本、但卻是最重要的法學方法。

千萬別讓一千二百二十五個條文，在您還沒來得及了解「民法」的趣味，就先打了退堂鼓。民法的學習，絕對不是拿著一部法典，就從第一個條文開始猛記百家爭鳴的學說與實務見解；民法學習的重點與旨趣，完全在於了解、掌握法條背後的若干原理原則，而這也是筆者撰寫本書的目的。

其實，民法從「財產法」到「身分法」，其呈現的方式，除了傳統上依法條架構循序介紹外，近幾年來，筆者也曾嘗試打破章節順序，從吾人日常生活點滴中取經，以一個活生生的法律事實，重新闡釋民法。但鑑於本書主要的目的與功能，在於讓民法的初學者總覽整部民法的精華，因此本書的寫作方式，仍然以法條順序為主軸，但筆者在每一章節中安排【案例】、【練習題】等，讓您從實際案例的練習，了解到如何將生硬的條文轉化成活潑的案例事實。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52>

前-4 ●民法入門

筆者雖然學植未深，但卻是以愉悅與謹慎的心情，寫下這十多年來學習民法的心得。希望本書能夠讓您體會到法律學習的奧妙，同時更能以宏觀的視野，鳥瞰民法。當然，您的不吝指正，筆者將衷心感謝！

李 淑 明

2004年8月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改版序

序

第一編 總則編

寫在前面——鳥瞰民法·····	3
第一章 權利主體·····	5
第一節 自然人·····	5
案例1·····	5
(一)權利能力·····	6
(二)行為能力·····	14
(三)責任能力·····	19
(四)住 所·····	19
(五)外國自然人·····	20
第二節 法 人·····	22
案例2·····	22
(一)概 說·····	23
(二)權利能力·····	25
(三)行為能力·····	26
(四)社團總會決議·····	28
(五)責任能力·····	29
(六)住 所·····	29
(七)外國法人·····	29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二章 法律行為	35
第一節 意思表示	35
案例1	35
(一)何謂「意思表示」？	36
(二)意思表示的方法	39
(三)意思表示之成立與生效	41
第二節 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45
案例2	45
(一)心中保留	46
(二)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47
(三)錯 誤	51
(四)詐欺與脅迫	55
(五)借名登記契約	58
第三節 法律行為	63
案例3	63
(一)法律行為之意義	64
(二)法律行為之成立與生效要件	65
(三)法律行為之類型	70
(四)法律行為之效力	76
第四節 無權處分	83
案例4	83
(一)解析「無權處分」行為	83
(二)法律效果——兼論「善意受讓」	85
(三)民法第118條第2項	87
第五節 條件與期限	89
案例5	89
(一)條 件	90
(二)期 限	93

第三章 代 理	100
第一節 基本理論	100
案例1	100
(一)體系之定位	101
(二)代理之類型	103
(三)「代理」之三階段課題	106
第二節 代理權之授與	108
案例2	108
(一)代理權授與行為之性質	109
(二)代理權之授與vs.行為能力	111
(三)「代理權之授與」與基礎法律關係	113
(四)代理權之範圍	114
第三節 代理行為	115
案例3	115
(一)解析「代理行為」	115
(二)代理人意思表示的瑕疵	116
第四節 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	118
案例4	118
(一)基本觀念	119
(二)表見代理——民法第107條	119
(三)表見代理——民法第169條	121
(四)狹義無權代理	123
第四章 物	127
案 例	127
(一)物權行為之客體	128
(二)何謂「物」？	128
(三)不動產	129
(四)動 產	132
(五)主物vs.從物	132
(六)原物vs.孳息	134

第五章 消滅時效	139
案 例	139
第一節 期日與期間	139
(一)期 日	140
(二)期 間	140
(三)年 齡	142
第二節 消滅時效	143
(一)時效制度	143
(二)應適用消滅時效的客體	144
(三)消滅時效的起算點	147
(四)時效消滅後的法律效果	148
(五)消滅時效之中斷與不完全	149

第二編 債編總論

寫在前面——鳥瞰債總	157
第一章 債之發生原因	159
第一節 契 約	159
案例1	159
(一)契約之成立	160
(二)契約之類型	161
(三)要約與承諾	162
(四)懸賞廣告	166
第二節 無因管理	168
案例2	168
(一)民法體系上之定位	168
(二)「無因管理」之類型	169
(三)適法無因管理	171

(四)不適法無因管理	172
(五)不法管理之特別規定	173
第三節 不當得利	176
案例3	176
(一)基本觀念	176
(二)構成要件	177
(三)民法第180條	182
(四)法律效果	183
第四節 侵權行為	186
案例4	186
(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87
(二)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	194
(三)民法第184條第2項	196
(四)人格權之保護	197
(五)特殊侵權行為	202
(六)法律效果——損害賠償之方法	210
(七)法律效果——損害賠償之範圍	212
(八)短期時效	215
第二章 債之效力	225
第一節 債務不履行	225
案例1	225
(一)債務不履行之基本架構	225
(二)歸責原則	225
(三)人格權之保護	227
第二節 給付不能	228
案例2	228
(一)基本概念	229
(二)自始不能	229
(三)嗣後不能	231

前-10 ● 民法入門

第三節 給付遲延	235
案例3	235
(一)給付時點之確定方式	236
(二)法律效果	236
(三)受領遲延	238
第四節 不完全給付	241
案例4	241
(一)基本概念	241
(二)要件	242
(三)態樣	242
(四)法律效果	243
第五節 債之保全	244
案例5	244
(一)立法目的	245
(二)代位權	246
(三)撤銷訴權	249
第六節 契約之特殊效力	254
案例6	254
(一)定金與違約金	255
(二)契約之解除	258
(三)同時履行抗辯權	260
(四)涉他契約	261
(五)定型化契約條款	263
第三章 多數債務人與債權人	269
案 例	269
(一)體系架構	270
(二)連帶債務	270
(三)連帶債權	272
(四)可分之債	273
(五)不可分之債	273

第四章 債之移轉與消滅	276
案 例	276
第一節 債之移轉	276
(一)債權讓與	277
(二)債務承擔	279
(三)契約承擔	280
第二節 債之消滅	281
(一)清 償	281
(二)抵 銷	286

第三編 債編各論

寫在前面——鳥瞰債各	295
第一章 買賣契約	296
案 例	296
(一)必要之點	297
(二)出賣人之主給付義務	298
(三)買受人之主給付義務	298
(四)權利瑕疵擔保	298
(五)物之瑕疵擔保	299
(六)危險負擔之移轉	304
第二章 贈與契約	312
案 例	312
(一)必要之點	312
(二)贈與人之撤銷權	312
(三)贈與人之給付義務	313
(四)附負擔之贈與	313



前-12 ● 民法入門

第三章 租賃契約	316
案 例	316
(一)必要之點	317
(二)出租人之主給付義務——交付、保持、 修繕義務	317
(三)承租人之給付義務	318
(四)轉 租	319
(五)買賣不破租賃	321
第四章 借貸契約	325
案 例	325
第一節 使用借貸契約	325
(一)必要之點	325
(二)借用人之給付義務	326
第二節 消費借貸契約	327
(一)必要之點	327
(二)借用人之給付義務	328
第五章 僱傭契約	330
案 例	330
(一)必要之點	330
(二)僱用人之給付義務	331
(三)受僱人之給付義務	331
第六章 承攬契約	334
案 例	334
(一)必要之點	335
(二)定作人之物之瑕疵擔保請求權	336
(三)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339
(四)承攬人之抵押權	339
(五)定作人之契約終止權	340

第七章 委任契約	344
案 例	344
(一)必要之點	344
(二)受任人之給付義務	345
(三)委任人之給付義務	345
(四)委任契約與代理權之授與	346
(五)委任契約之終止	348
第八章 寄託契約	352
案 例	352
第一節 一般寄託契約	352
(一)必要之點	353
(二)受寄人之給付義務	353
(三)寄託人之給付義務	354
第二節 消費寄託契約	354
(一)必要之點	354
(二)受寄人之給付義務	355
(三)寄託人之給付義務	355
第三節 法定寄託契約	356
(一)必要之點	356
(二)場所主人責任——通常事變責任	356
(三)貴重物品之特殊責任	357
第九章 保證契約	360
案 例	360
第一節 保證契約	360
(一)必要之點	360
(二)保證人之責任	362
(三)保證人之先訴抗辯權	363
(四)保證人之求償權	363

前-14 ● 民法入門

第二節 人事保證契約	364
(一)必要之點	364
(二)人事保證vs.一般保證	364
(三)人事保證人之給付義務	365
第十章 旅遊、合夥、合會	370
第一節 旅遊契約	370
(一)必要之點	370
(二)旅遊營業人之給付義務	371
(三)旅客之給付義務	371
(四)契約之終止	371
第二節 合夥契約	372
(一)必要之點	372
(二)合夥之內部關係	372
(三)合夥之外部關係	373
(四)合夥之消滅	373
第三節 合會契約	374
(一)必要之點	374
(二)會首之給付義務	375
(三)清算	375

第四編 物權編

第一章 物權行為總論	381
第一節 基本原理原則介紹	382
案例1	382
(一)物權之意義與效力	383
(二)物權之種類	384
(三)物權之優先性	386

(四)物權法定主義	387
(五)公示原則	388
(六)公信原則～兼論「善意受讓」	389
(七)物權行為之獨立性與無因性	395
第二節 不動產物權之變動	397
案例2	397
(一)因法律行為而生變動	398
(二)非因法律行為而生變動	399
第三節 動產物權之變動	403
(一)因法律行為而生變動	403
(二)非因法律行為而生變動	405
第二章 所有權	416
第一節 通 則	417
(一)所有權之意義與權能	417
(二)所有權的保護	418
(三)物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	419
第二節 不動產相鄰關係	421
案例1	421
(一)土地所有權之範圍	421
(二)土地之相鄰關係	422
第三節 時效取得	425
案例2	425
(一)概 說	425
(二)不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	428
(三)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	429
(四)其他財產權之時效取得	430
第四節 共有與區分所有	433
案例3	433
(一)分別共有	433

(二) 公同共有	442
(三) 區分所有	444
第三章 用益物權	451
第一節 用益物權總論	452
(一) 用益物權乃定限物權	452
(二) 用益物權間之排他性	452
第二節 地上權	453
(一) 普通地上權	453
(二) 區分地上權	455
第三節 農育權	456
(一) 意義	456
(二) 農育權的讓與性	457
第四節 不動產役權	458
案例1	458
(一) 意義	458
(二) 不動產役權之特性	459
(三) 不動產役權人之權利	461
第五節 典 權	464
案例2	464
(一) 意義	464
(二) 典權人之權利	464
第四章 擔保物權	469
第一節 擔保物權總論	471
(一) 擔保物權之意義	471
(二) 擔保物權之優先性與排他性	471
(三) 從屬性	472
(四) 不可分性	473
(五) 物上代位性	476

第二節 抵押權	478
案例1	478
(一)基本概念	479
(二)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479
(三)抵押權所及標之物之範圍	480
(四)抵押人之權利	484
(五)抵押權人之權利	486
(六)抵押權之消滅	490
(七)最高限額抵押權	494
第三節 動產質權	497
案例2	497
(一)基本概念	498
(二)動產質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	498
(三)動產質權所及標之物之範圍	498
(四)動產質權之消滅	499
第四節 留置權	500
(一)基本概念	500
(二)留置權之發生	501
(三)法律效果	501
第五章 占 有	507
案 例	507
(一)占有之意義	508
(二)占有之類型	508
(三)占有之喪失	510
(四)占有之效力	511
(五)占有之保護	513



第五編 親屬編

第一章 親屬法總說	519
案 例	519
(一)身分法與身分行為之基本概念	519
(二)親屬關係之種類	521
(三)親等之計算	522
(四)親屬關係之發生原因	525
(五)親屬關係之消滅原因	526
第二章 婚 姻	529
第一節 婚 約	529
(一)總 說	529
(二)婚約之要件	529
(三)法律效果	530
第二節 結 婚	531
(一)結婚之要件	531
(二)結婚之效力	536
(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	537
第三節 夫妻財產制	539
案例1	539
(一)基本原則	539
(二)法定財產制	541
(三)共同財產制	546
(四)分別財產制	547
第四節 婚姻之解消	549
案例2	549
(一)離婚之方式	549
(二)離婚之效力	552



第三章 父母子女 & 監護	559
第一節 婚生子女	559
(一)親子關係之類型	559
(二)婚生子女之推定	559
(三)婚生子女之否認	561
第二節 非婚生子女	563
案例1	563
(一)準 正	563
(二)認 領	564
第三節 收 養	568
案例2	568
(一)意 義	568
(二)要 件	569
(三)法律效果	572
(四)收養關係之解消	572
第四節 親 權	574
案例3	574
(一)親權之基本概念	574
(二)親權之行使	574
(三)親權之內容	575
第五節 成年人之監護與輔助	577
(一)為成年人設置監護人之緣由	577
(二)監護人之選定與意定監護契約	578
(三)監護人與輔助人之職務	578



第六編 繼承編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585
案 例	585
第一節 繼承權	585
(一)繼承權之性質	585
(二)繼承之開始	586
第二節 遺產繼承人	586
(一)法定繼承人之資格與順序	586
(二)代位繼承	587
(三)繼承權之喪失	588
(四)應繼分	590
(五)繼承回復請求權	591
第二章 繼承之效力	599
第一節 總 說	599
案 例1	599
(一)繼承之標的	599
(二)遺產之範圍與算定	600
(三)共同繼承主義	604
(四)遺產酌給請求權	605
第二節 概括繼承之有限責任制	607
案 例2	607
(一)從概括繼承之無限責任到有限責任	608
(二)遺產之清算程序	608
(三)繼承人之無限責任	609
第三節 拋棄繼承	612
案 例3	612
(一)拋棄繼承之意義	612

(二)拋棄繼承之方式	612
(三)拋棄繼承之效力	613
第四節 遺產之分割	616
(一)遺產分割請求權	616
(二)分割之方法	617
(三)扣 還	618
(四)歸 扣	619
第三章 遺 囑	625
第一節 遺囑之基本問題	625
案例1	625
(一)遺囑之法律性質	625
(二)遺囑能力及見證人資格	626
(三)遺囑之方式	626
(四)遺囑之效力	628
(五)遺囑之撤回	629
第二節 遺贈與特留分	632
案例2	632
(一)遺 贈	632
(二)特留分	633
(三)扣減權	635



總則編

寫在前面——鳥瞰民法

第一章 權利主體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二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意思表示

第二節 不健全的意思表示

第三節 法律行為

第四節 無權處分

第五節 條件與期限

第三章 代理

第一節 基本理論

第二節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節 代理行為

第四節 代理行為效力之歸屬

第四章 物

第五章 消滅時效

第一節 期日與期間

第二節 消滅時效

搶先試閱版

寫在前面——鳥瞰民法

所有的法律初學者，都是從民法開始，一點一滴地進入法律的世界！民法，可說是令人又愛又恨的法律科目，愛的是～民法的學習不但很容易進入狀況，而且相當實用，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但恨的是～民法共有一千二百多個條文，堪稱各個法律科目之冠！更神奇的是～雖然入手極為容易，但越來越有摸不著邊際的空虛感，尤其是變化無窮且不易捉摸的法律關係、錯綜複雜的體系架構，令許多法律人傷透腦筋！

法律的學習方法，絕對不是拿起六法全書開始背誦條文；體系架構、基本概念的掌握，才是學習的重點。所以，在進入細部說明之前，這就先來介紹說明整部民法的架構！

一、私法自治原則

民法一千多個條文，絕不是立法者「突發奇想」的產物；這些看似互相個別獨立的條文，背後有其共通的原理原則，而「私法自治原則」可謂其中最為重要者的上位概念。

所謂「私法自治原則」，意指：權利主體，於法律限制範圍內，得依其自由意志形成意思表示，藉由法律行為的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或客體發生法律關係。從這個短短的定義裡，包括了以下四個要點：權利主體、權利客體、法律行為、法律關係。民法即是組織及架構出來的，以下依序說明之。

二、權利主體

在私法自治原則之下，唯有法律承認的「權利主體」，始得透過法律行為的方式，與其他權利主體發生一定的法律關係。因此民法在「法例」之後，於第6～65條，即就「權利主體」（包括自然人、法人）之各項問題加以規範。

4 ● 民法入門

三、權利客體

民法第66條以下所規範的「物」，堪稱「物權」最重要的權利客體。惟物權的客體並不以「物」為限，民法第900條以下之「權利質權」，即是以「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作為客體；民法第882條之權利抵押權，乃是以地上權、農育權、典權等作為權利抵押權之客體。

四、法律行為

了解誰是「權利主體」、何者為「權利客體」之後，權利主體即可於法律限制範圍內，以「法律行為」為手段、方法，與其他權利主體或權利客體形成一定的法律關係。

「法律行為」可謂為整部民法的精髓！民法總則花了極大的篇幅規範「法律行為」。究竟什麼是「法律行為」？其與「意思表示」間之關聯性如何？凡此法律行為之核心問題，本書將在第1編第2章詳細說明。

五、法律關係

民法乃規範私人間法律關係之法典，而所謂「法律關係」，態樣繁多，在此不妨先簡單地做個分類：

(一)「權利主體」與另一「權利主體」間所生之法律關係，稱為「債」；本書將於第2編與第3編介紹說明之。

(二)存在於「權利主體」與「權利客體」間之法律關係，即民法第三編——物權（民 § 757）所規範者（即人與物之間的法律關係），本書則將於第4編詳細解說。

六、身分法

以上所述者，主要環繞著因財產權所生法律關係；至於民法第四編——親屬編、第五編——繼承編等關於身分關係的規範，又自成另一套體系，容於本書第5編及第6編再加以說明。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875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題名／著者：民法入門／李淑明著
版本：18 版
出版：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6.08
識別碼：ISBN 978-626-369-468-2（平裝）
| CIP 115010392
主題詞：LCSTT：民法
分類號：584

民法入門

5Q002RR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85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15 年 7 月 10 版第 1 刷
2026 年 8 月 18 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468-2

Civil Law

民法入門

<本書架構>

這是一本帶領您認識民法的好書！

民法，一千多個錯綜複雜的條文，常使學習者迷失方向。作者依民事法律關係的發展流程，從法律關係的發生、效力，到消滅，循序漸進地解說民法，讓您對整套民法有宏觀的認識。

<案例呈現>

這是一本讓您知道如何運用民法的好書！

民法，絕對是活生生的法律事實，而非呆板的法律文字。本書以大量的實例，示範如何運用法條：每一章節以【案例】為開端，直接點出學習重點；【Here Comes an Example】將艱澀的概念轉換為日常生活的例子；【練習題】則是進階的法律問題解析。搭配實例的學習方式，讓您對民法的瞭解更透徹。

<掌握時事>

這是一本時時更新、與時俱進的好書！

近年來，法律更新的腳步，一改以往沉重的步伐，年年都有進展。最新法案及法院見解，本書均即時、完整地收錄。同時，【試題觀摩】揀選近年最具有代表性的考題，為有意投入國家考試的讀者，及早作好準備。

<寫作風格>

這是一本深入淺出、生動易讀的好書！

作者站在學習者視角，以平鋪直敘的筆法、佐以生動寫實的案例，少了點繞口的八股、多了點平易近人的生活事實。看了本書之後，民法不再深不可測，而且定會讓您多了心領神會的喜悅！

ISBN 978-626-369-468-2



9 786263 694682



5Q002RR

定價：850元



元照網路書店



元照粉絲團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